**考生须知**

为做好蓬江区“3个100人才引育工程”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视频复试工作，特制订如下规则。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视频复试资格或视频复试成绩：

**第一条**

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，取消视频复试成绩：

（一）考生需按时参加考前测试，如不参加测试，不得参加正式考试。

（二）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
（三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
（四）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五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六）有遮挡面部（戴口罩）行为的；

（七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
（八）考试结束后，请立刻退出考试间，不得无故停留，无故停留者成绩无效；

（九）考生在考试结束后不得将考题泄露给其他任何人，否则按照考试作弊处理；

（十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

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，取消视频复试成绩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登录系统后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视频复试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。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

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（一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二）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三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录像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

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视频复试成绩。

**第五条**

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视频复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六条**

如考生因电脑设备、网络、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视频复试无法正常进行，而影响考官进行评分的，取消本场视频复试成绩。

考试过程中如出现信号中断现象，考试组织工作人员会立刻给考生打电话，如果考生在1分钟内未接通电话，代表自动放弃资格。

**第七条**

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视频复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**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。**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视频复试成绩。**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视频复试。**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。

**第八条**

对违反视频复试纪律的，将按照事业单位职员招聘面试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